

## 國立嘉義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習實施要點

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為建立系統性與漸進性幼稚園師資類科實習，透過與教學現場的連結，強化國立嘉義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(以下稱本類科)師資生幼兒教育相關實務技能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幼稚園師資類科師資生(以下稱本類科師資生)。
- 三、 實施方式：  
實習包括：園所參訪、教學觀摩、試教、集中實習等方式。
  - (一) 園所參訪：配合幼兒教育基礎課程，由任課教師融入課程教學活動，以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的了解。另配合大四「幼稚園教學實習」課程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，辦理方式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 - (二) 教學觀摩：本類科師資生依照授課教師安排，到幼兒園進行教學與級務觀摩。
  - (三) 試教：配合幼稚園教材教法與幼稚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安排試教活動，方式包括模擬試教或到幼兒園進行教學演示等。
  - (四) 集中實習：師資生以兩週時間至園所進行教學、級務、與行政實習，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」辦理。實施實務實習之課程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，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規劃，宜注重學生情意態度的評量。

#### 四、 課程要求與輔導策略

幼兒教育學系實習規劃小組於 101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將本類科師資生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等相關課程做統整，對於本類科師資生，提供大二至大四實習相關課程的課程要求輔導策略：

年級	相關課程	實施方式	課程要求	輔導策略
二上	幼兒課程設計、幼兒遊戲、行為觀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所參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觀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實習	1. 設計學年/學期課程計畫 2. 設計主題網 3. 進班觀察幼兒	授課教師指導師資生撰寫課程計畫、主題網、與幼兒觀察記錄
二下	幼稚園教材教法(I)、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園所參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觀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實習	1. 獨自完成教案撰寫 2. 進班進行情境佈置	1. 分組設計教案時，安排科長與外加師資生同組討論、毋須繳交個別作業 2. 安排科長與外加

				師資生同組進行環境布置
三上	幼稚園教材教法(II)、班級經營、學習環境設計、團討技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所參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觀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實習	進班觀察 進班試教(至少八小時)	1. 與園所幼教師共同討論,選擇具有輔導經驗的幼教師協助外加師資生進班觀察和試教 2. 外加師資生於觀察和試教結束後,與幼稚園教師口頭報告觀察內容和試教心得
三下	幼兒教學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所參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觀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實習	設計適當的評量方式並實作	
四上	教學實習、教育(學校)行政、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園所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觀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實習	暑期兩週駐校實習 一週外埠參觀	暑假駐校實習期間,外加師資生必須接受授課教師安排至指定園所實習、並依規定繳交實習報告。授課教師與實習園所幼教師研議外加師資生的輔導策略,並得視實習成效延長實習期間。
四下	教學實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所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觀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實習	每週4小時至園所實習 兩週集中實習	外加師資生必須先與授課教師討論適合外加師資生實習的園所,並於集中實習期間依規定至園所實習,並繳交實習報告。授課教師與實習園所幼教師研議外加師資生的輔導策略,並得視實習成效延長實習期間或增加實習項目。

五、 協助本類科師資生進行實習且具有成效之幼兒園，經任課教師推薦由本系致送該單位或相關輔導人員感謝狀。

六、 本要點經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。